

立法會：民政事務局局长動議修訂《建築物管理（第三者風險保險）規例》的發言全文（只有中文）

以下為民政事務局局长曾德成今日（十一月七日）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修訂《建築物管理（第三者風險保險）規例》的發言全文：

主席女士：

我動議通過以我名義提出的決議案，修訂《建築物管理（第三者風險保險）規例》（規例）。修訂詳情已載於給各位議員的議程內。

規例的主要目的是就規定業主立案法團（法團）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，訂明詳細的規定。立法會的相關小組委員會曾召開多次會議商議，並就規例提出很多值得參考的意見。考慮過有關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後，我們現提出以下的修訂。

決議案建議廢除規例第6（3）及（4）條。在廢除有關條文後，如果法團未有就保持大廈處於良好狀況或保養、遵守公契訂明的大廈用途或遵從法定文書等方面作出合理的努力，而招致訂明的法律責任，保險公司將會按保單先作出賠償，然後才向法團追討有關款額。我們並會就規例第6條的其他部分作出相應的技術性修訂。

決議案也建議修訂規例第5（7）條，把管理委員會委員違反未有張貼保險通告的規定的罰款由第2級改為第1級。

我們也就規例第2條有關“法定文書”的釋義以及規例第5（4）條作出技術性的修訂。

有關的修訂已獲得立法會相關的小組委員會支持，希望各位議員支持這項議案。

多謝主席女士。

完

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七日（星期三）